

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98.11.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六、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就分包包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六、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如分包包報備於採購機關，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包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分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實行權利質權。為臻明確並保障分包廠商權益，爰增列第2項，明定上開情形不受第1項限制。</p>